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 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15:00—2025年10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40	富士达	2025年9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二路十字向西 200 米中航富士达产业

基地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沙安护旦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以余石你	普通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董事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磊	√		
1.02	非独立董事侯慧钊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1、1.0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 卡和持股凭证。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4:00-15:00
- (三)登记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二路十字向西 200 米中航富 士达产业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仪卿,电话 029-68326787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沙安始	安岭 口 二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如适用)							
(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							
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							
1	非独	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	立董事张磊					
1.02	非独	立董事侯慧钊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